

1120810 HA1120026224 訂定

1150520 HA1150015341 修訂

花蓮縣長期照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碼) 特約作業須知

花蓮縣長期照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碼）特約作業須知

壹、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以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行政作業須知」辦理。

貳、 執行內容

一、 服務提供: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組合編號 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之服務。

二、 服務對象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 特約單位資格

(一)依據特管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約單位，始得為之。

(二)特約資格 請參照特管辦法之附表一規定。

四、 駕駛人規範

(一)駕駛人應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

(二)計程車駕駛人應領有執業登記證，且若使用設置輪椅區之車輛提供服務，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三規定，應參加該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及領得結訓證書。

五、 車輛規範:

(一)車輛應張貼本部所訂長照交通車輛識別標識。

(二)車輛若有請領「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交通服務營運費用獎助，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未請領營運費用獎助之車輛，則依特約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載運輸椅使用之車輛，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附件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車輛規定。

(四)應於車內，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放置合於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並確保於效期內。

(五)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乘旅客責任保險。

(六)車輛應設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裝置（不限定裝設硬體設備透過現有行動裝置安裝具GPS功能軟體亦可），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開啟，並保持功能運作正常，並於服務紀錄詳細登載服務起訖點座標或詳細地址。

(七)其餘車內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

1. 行車紀錄器。
2. 車輛故障標誌、車窗擊破器。
3. 簡易急救箱(含效期內消毒與清潔用品、包紮與傷口處理用品以及手套、剪刀等器材工具)。如下表

簡易急救箱物品及器材建議清單	
1	生理食鹽水
2	優碘棉片或優碘液（消毒用）
3	滅菌棉枝
4	滅菌紗布
5	紙膠
6	彈性繃帶。
7	三角巾（用於固定骨折或懸吊手臂）
8	剪刀、安全別針。
9	檢診手套。
10	外科口罩。

參、特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應對提供服務之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人員負管理責任。
- 二、應將駕駛人及特約車輛資訊，提交特約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並登錄於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駕駛人及特約車輛如有異動時，亦同。
- 三、訂有交通接送服務管控及駕駛人管理機制。

四、 定期對駕駛人辦理教育訓練，至少應包含以下課程內容：

(一)服務長照個案應具備之基礎知識（長照個案之特性、長照交通接送使用目的及規範等）

(二)協助行動不便長照個案上下車之實際操作及體驗

(三)熟悉車輛無障礙設備、相關輔具操作及緊急處置 以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者。

五、 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其餘有關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管理及處罰等事項則應符合「公路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

肆、 查核、評鑑機制

(一) 履約期間，特約單位應依據單位性質配合相關評鑑。

(二) 應接受衛生福利部及本局監督及輔導，並配合業務需求提供有關人力運用、工作執行狀況、服務人數等相關資料。

(三) 本局對於單位辦理情形，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伍、 特約審查作業：

一、 請至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下載花蓮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及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暨檢核表，依內容備齊文件函文送本局，本局於檢視資料後函文通知結果。

二、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如附表1

申請花蓮縣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特約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

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療(事)機構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1、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2、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2、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2、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2、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3、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3、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3、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3、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4. 其他證明文件	3、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4、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其他證明文件	3、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1)為本法施行前，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提供長照服務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長照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2)申請特約相關文件、資料。					